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COMPAG**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Report**

**2019**  
(中文版)

# 1. 引言

## 背景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專責研究和檢討與競爭有關的事宜，並提出意見。競諮會致力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的政策，從而惠及消費者和商界。

2. 一九九八年五月，競諮會發表《競爭政策綱領》，說明政府競爭政策的目標。為補充該份綱領的內容，並讓各個行業認識典型的反競爭行為和活動，競諮會再於二零零三年公布一套指引。

3. 競諮會在二零零五年成立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視香港競爭政策的未來方向，並就此提出建議。二零零六年六月，檢討委員會向競諮會提交報告，建議政府制訂新的跨行業競爭法。

4. 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展開制訂跨行業競爭法的公眾諮詢，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就訂立競爭法的詳細建議，再徵詢公眾意見。

5. 基於公眾廣泛支持，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面實施。

## 競爭事務當局與競諮會在《競爭條例》實施後的協調安排

6. 《條例》訂定法律架構，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sup>1</sup>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7. 《條例》由兩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執行，即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通訊事務管理局，後者在與廣播及電訊業相關的競爭事宜上與競委會共享管轄權。與《條例》有關的反競爭行為的投訴，由該兩個機構處理。
8. 另一方面，競諮會負責處理針對以下事宜的投訴：
  - (a) 政府機構和不受《條例》所訂競爭守則和執法條文規限的團體或人士涉及反競爭行為；以及
  - (b) 在《條例》下獲得豁免的協議、行為和合併沒有遵守相關條件或限制。

---

<sup>1</sup> 「業務實體」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

## 2. 競諮會二零一九年的工作

9. 二零一九年，競諮會處理了 11 宗個案，詳情如下：

### (A) 與政府政策和措施有關的個案

*個案 1：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印刷服務標書所列的要求（個案完結）*

10. 投訴人在二零一六年提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標書內所訂的其中一項要求，規定準印刷服務供應商在提交報價書時，須一併附上列有由其印刷的 20 本定價書清單，而每本書須逾 200 頁。投訴人指該項要求武斷，並過度減少該投標的競爭。

11. 隨着政府在二零一九年四月推行支持創新的採購政策，便利初創企業和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後，康文署已放寬相關招標要求，準供應商無須再提供上述清單或任何書籍樣本。

12. 由於投訴涉及的事宜因其後的事態發展而不復存在，競諮會認為無須再作跟進，個案就此完結。

*個案 2：關於康文署簽發膳食許可證的招標要求（個案完結）*

13. 投訴人指稱，康文署就簽發膳食許可證所發出的招標文件內，有兩項關於報價限制和終止合約的條款不公平和不合理。第一項條款是禁止投標者就其報價向他人傳達資料、與他人訂立安排或串通；第二項條款規定，如許可證持有人獲批准提前終止合約，由該人或其有關連人士（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提交取代該終止合約的任何標書／報價書要約均會被拒絕。

14. 康文署已就個案提供資料。鑑於上述兩項條款分別是用以防止圍標形式的反競爭行為和保障政府收入免受常見不良手法影響，競諮會認為訂立這些條款不屬反競爭行為。由於個案並沒有任何清晰明確與競爭直接相關的事宜，競諮會決定不就個案作進一步調查。

*個案 3：關於社會福利署就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徵求建議書事宜  
(調查中)*

15. 投訴人指稱社會福利署只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有關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建議書，而私人營辦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並無獲邀參與投標程序。

16. 個案已轉介勞工及福利局調查，競諮會會考慮其調查結果。

*個案 4 至 5：關於運輸署發牌予非專營巴士提供居民服務和學生服務事宜 (調查中)*

17. 兩宗個案分別涉及非專營巴士提供的居民服務和學生服務。第一宗個案的投訴人指稱，運輸署拒絕向新的非專營巴士服務供應商發出營辦居民服務的新牌照，是令合資格競投承辦某屋苑居民服務的公司數目減少的其中一個原因，並導致車費提高。第二宗個案的投訴人指稱，由於非專營巴士營辦學生服務的牌照數目有限，某學生服務供應商支配市場，收取高昂車費，但服務質素欠佳。

18. 兩宗個案已轉介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調查，競諮會會考慮其調查結果。

*個案 6 至 8：關於運輸署被指相對於非專營巴士，較優待專營巴士事宜 (調查中)*

19. 三宗個案均涉及運輸署被指相對於非專營巴士，該署較優待專營巴士。第一宗個案的投訴人指稱，一家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曾申請增加一條現有路線的服務班次，遭運輸署拒絕，但該署數月後批准一家專營巴士營辦商開辦行駛相近路線的新服務。

20. 第二宗個案的投訴人指稱，運輸署邀請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提供專營巴士服務，卻同時取消車費較低的居民巴士服務。

21. 至於第三宗個案，投訴人指稱運輸署削減某屋苑的穿梭巴士服務班次，理由是該服務與九巴所提供的服務重疊。

22. 三宗個案已轉介運房局調查，競諮會會考慮其調查結果。

*個案 9：關於運輸署及地政總署就指定駕駛學校用地招標承租造成電單車駕駛考試的強制能力考試培訓市場出現壟斷事宜（調查中）*

23. 投訴人指稱，運輸署及地政總署將所有指定駕駛學校用地批予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租，導致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壟斷電單車駕駛考試的強制能力考試培訓市場。投訴人亦指稱，該公司在承租所有批地後以若干不良手法營辦強制能力考試培訓。

24. 個案已轉介運房局調查，競諮會會考慮其調查結果。

*個案 10：關於發展商在某住宅區提供交通服務的專有權利（調查中）*

25. 投訴人指出，某住宅區的發展商獲賦予專有權利，為該區提供交通服務，並指稱此安排令其他服務供應商無法競投承辦該等服務，因而可能涉及競爭問題。

26. 競諮會秘書處正就上述個案向運房局索取資料，以供競諮會考慮。

## **(B) 與不受《條例》的競爭守則和執法條文規限的實體有關的個案**

*個案 11：關於香港房屋協會「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的合約規定（調查中）*

27. 投訴人指稱，「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的合約規定，租戶須採購由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基本護理服務，這項規定可能構成反競爭搭售及捆綁銷售行為。

28. 個案已轉介運房局調查，競諮會會考慮其調查結果。

\*\* \*\* \* \* \* \* \* \* \* \* \* \*